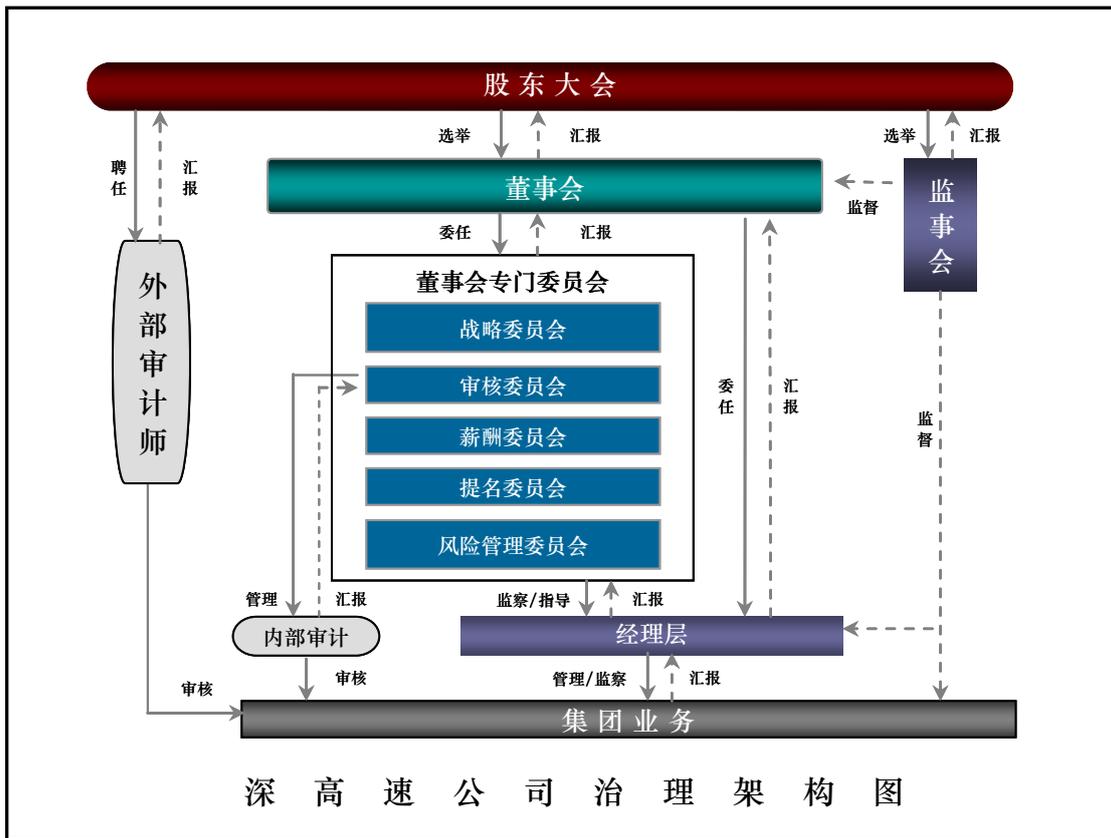


公司治理结构及管治报告

本公司深知，秉承诚信勤勉的企业理念，坚守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独立性和建立有效的问责制，有助于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及增加股东价值。

本公司自成立起，就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在实践中不断检讨和完善。到目前为止，公司已实现了董事长和总裁的分设，在董事会辖下成立了5个专门委员会并切实地开展工作，推行了具独立性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用以明确各方的职责、权限和行为标准。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据法规和治理规则，各司其职、互相协调、有效制衡，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促进公司发展和增加股东价值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目前的治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除了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外，在企业治理实践方面还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要求。于报告期，本公司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已全面采纳《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

2007年4月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安排和部署，开展了加强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及时完成了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公司已按规定分别于2007年6月和10月以及2008年7月对自查情况、整改计划及整改情况等进行了披露。三年以来，公司除了落实监管机构的规定外，还抓住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契机，先后拟定、修订了多项规章制度，购买了董事责任险，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透明度，通过多项途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历年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管治报告”的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亦未获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收购人存在上述情形。

一、董事会

1、职责与分工

董事会负责领导集团的发展、确立集团的战略目标、并确保集团能获得必要的财务和其他资源以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董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在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等方面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管理决策权。本公司的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已详细列明了董事会在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方面的职权以及董事会对公司发展和经营的监督与检查职权。

公司董事长（主席）由杨海先生担任，总裁（行政总裁）由吴亚德先生担任。本公司的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裁工作细则》中，分别列载了公司董事长和总裁的职权与职责。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包括：

- ◆ 主持和协调董事会的工作，确定每次董事会会议的议程，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并能够适时和以具建设性的方式讨论所有主要及适当的事项，持续监察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 保证董事能够获得准确、及时和清晰的信息，促使董事作出有效的贡献；
- ◆ 负责领导董事会制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和方向并实现集团目标；
- ◆ 确保公司具有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和程序；
- ◆ 与股东保持良好联系和有效沟通，确保股东的意见传达到整个董事会。

总裁在董事会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协助下，负责统筹和管理集团的业务与运作、执行董事会制订的策略以及做出日常决策，其主要职责包括：

- ◆ 负责和主持集团的日常运作，适当运用集团的资源以提升整体盈利；
- ◆ 执行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适时向董事会报告，并为董事会提供有助于监察经理层表现的信息和资料；
- ◆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维持适当的内部控制措施和制度，并对董事会和股东作适当披露；
- ◆ 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和推行具体实施方案，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提升公司发展后劲；
- ◆ 管理外部关系，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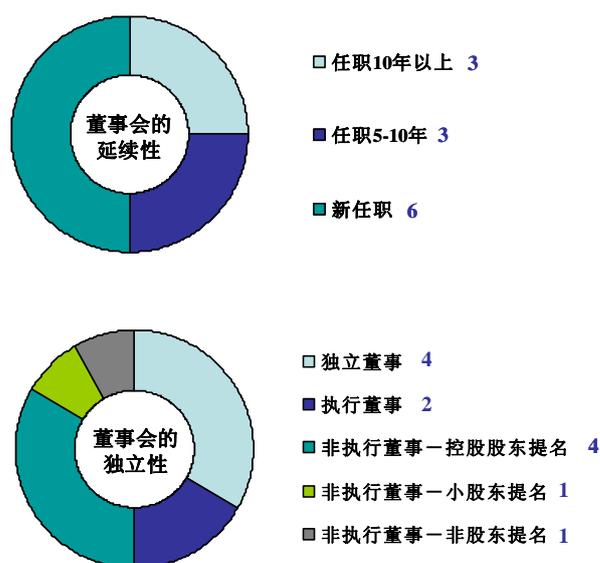
2、组成

本届董事会是本公司成立以来的第五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届董事会成员分别具有公路行业、工程建设、财务会计与审计、金融证券、法律、行政人事等多方面的行业背景或专业技能，其中多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具备会计专业资格或财务管理方面的专长，大部分成员都有上市公司的工作经验。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首次任公司董事日期	本届任期	经验/技能	是否在股东单位任职
执行董事：				
杨海（董事长）	2005 年 4 月		行业经验、路桥建设	是
吴亚德	1997 年 1 月		行业经验、企业管理	否
非执行董事：				
李景奇	2005 年 4 月	2009 年 1 月 1 日	国际银行经验、风险管理	是
赵俊荣	2009 年 1 月		法律、投资项目管理	是
谢日康	2009 年 1 月		财务会计、公司治理	是
林向科	1998 年 6 月		行业经验、财务管理	是
张杨	2001 年 3 月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经验、投资项目管理	是
赵志钊	1996 年 12 月		企业管治、金融证券与财务	否
独立董事：				
林怀汉	2009 年 1 月		企业融资、财务顾问	否
丁福祥	2009 年 1 月		人力资源、行政	否
王海涛	2009 年 1 月		行业经验、行政人事	否
张立民	2009 年 1 月		财务会计、审计	否

董事的个人简介（包括其专业经历、在股东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等），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的内容。

本届董事会成员中，在公司任职 5 年以上和新任职的董事分别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1/2。这种构成，既保证了董事会的延续性，又通过新董事的加入，持续保持董事会良好的议事文化和决策质量。另外，董事会中仅保留了 2 名执行董事的名额，而独立董事和非股东或小股东提名的非执行董事分别有 4 名和 2 名，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一半。这种安排，能够帮助董事会从多角度分析和讨论问题，并有助于董事会保持其独立性，为保障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提供良好的监察和平衡作用。



3、议事

董事会每季度举行一次定期会议，并在有需要时召开临时会议。所有定期会议的通知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4 天发送给全体董事，其他临时会议的通知则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5 天发出；而载有拟提呈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相关文件，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3 天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长、总裁、监事会、1/3 以上的董事、1/2 以上的独立董事以及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确保公司所有重大事项都能得到适当的考虑和讨论。2009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全体会议，对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投资及融资方案、管理架构以及人力资源管理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有关详情如下：

2009 年度董事会讨论的主要事项包括：

- ◆ 审议年度之财务决算及预算、董事会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社会责任报告以及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报告；
- ◆ 审议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审议项目的投资/收购方案，包括收购机荷东段公司 45% 权益、投资联合电子、改建清连项目连南段以及扩建水官高速；
- ◆ 审议有关受托管理沿江公司以及继续受托管理龙大公司股权的事宜；
- ◆ 研究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发行计划和安排；
- ◆ 研究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事项处理以及审计师续聘的事宜；
- ◆ 评估集团年度经营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并确定新一年的经营绩效目标；

为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及促进有效运作，董事会设立了 5 个专门委员会。在审议公司战略、财务报告、会计政策、项目投资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考核与薪酬等事项前，公司均会提前将议案提交委员会研究和讨论。该等委员会在既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和进行监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为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水平作出实质贡献。2009 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有关委员会运作的详情，请参见下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内容。

公司经理层负责在合理时限内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供审议各项议案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在董事提出合理的查询要求后，尽快作出恰当的反应或提供进一步资料，使董事会能够在充分了解所需信息的基础上作出合理和科学的决策。各董事在需要时，能够个别而独立地与董事会秘书直接联系，以获取更详尽的资料及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因行使职权或业务需要，均有权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员为其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对于达到对外披露标准或任何一位执行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主要股东或董事于其中存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公司必须举行董事会全体会议进行审

议，不得以书面决议或授权的方式达成决议。当董事会所决议的事项与某位董事个人经济利益有利害关系时，该名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如果董事在关联企业任职的，在董事会审议该企业与本集团的交易时，该名董事亦不得参与表决，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避席。另外，独立董事亦会对该等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和公平性发表意见并出具书面意见函。年内，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股权收购和接受委托管理等关联交易时，有关董事均遵守了回避原则并放弃表决权，独立董事亦分别发表了意见，详情可参见本公司就各项交易所发布的公告。

董事会的会议纪要载有会议讨论事项的详细资料，包括各位董事所考虑的因素、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以及达成的决定。会议纪要的草稿在各次会议后的合理时间内，均发送给各位董事征求意见；其定稿则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妥善保管，并发送给各位董事备查，董事亦可通过董事会秘书随时查阅。

二、董事

1、委任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有权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后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委任事宜，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超过6年。本公司董事选举已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已列明了本公司对董事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的要求、董事的提名方式和推荐程序。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与素质评估，并负责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根据上述安排，本公司已于2008年度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工作，本年内并无新董事委任事宜。

2、履职支持

公司一直致力完善内部的支持体系和沟通机制，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获得充足的资源以履行其职责。所有董事在就任期间均能通过董事会秘书及时获得上市公司董事须遵守的法定、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向。每位董事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专门委员会秘书之间均拥有在需要时独立沟通和联络的途径。

对于新任董事，公司会向其提供《董事手册》，收录了境内外适用法律法规的指引和摘要以及常用的法规规定、有关公司战略和业务的信息、公司现行的治理规则和治理实践以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审计师和法律顾问的联络方式等内容。新任董事就任后，公司还会安排董事启导活动，由公司管理人员和法律顾问向其介绍公司情况和法律

责任，帮助其尽快了解相关信息以适当履行职责。

公司安排管理人员在每次董事会会议上汇报集团重大事项的进展，并特别安排年度和半年度的工作汇报会，定期向董事会详细汇报集团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重点工作和专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定期编制的《参考文件汇编》和《市场信息简报》，为董事提供了最新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证券市场和新闻媒体的相关报道与分析。另外，公司每年均会组织董事现场考察公司项目，以及组织董事参加培训。自 2009 年 1 月起，公司还专门为外部董事设置了办公室，为其现场办公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设施。

通过上述多种形式的信息和资源支持，使所有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能够及时和多方面地了解董事责任、集团的业务发展环境、竞争与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集团和所属行业的资料，有利于董事作出正确的决策和有效的监督，保证董事会的合规运作。

除持续汇报集团重大事项进展外，2009 年为董事履职提供的其他支持还包括：

- ◆ 董事启导活动 ⇨ 2009 年 1 月
- ◆ 设置外部董事办公室 ⇨ 2009 年 1 月
- ◆ 年度工作汇报会 ⇨ 2009 年 4 月
- ◆ 半年度工作汇报会 ⇨ 2009 年 8 月
- ◆ 考察代建项目 ⇨ 2009 年 8 月
- ◆ 考察清连项目 ⇨ 2009 年 9 月
- ◆ 发放《参考文件汇编》 ⇨ 6 期
- ◆ 发放《市场信息简报》 ⇨ 6 期
- ◆ 组织董事培训 ⇨ 3 人次

3、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主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并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009 年，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为 100%，亲自出席率为 9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亲自出席率为 98%。下表列示了年内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	亲自出席次数 / 会议次数						
	董事会	董事会亲自出席率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执行董事：							
杨海	10 / 10	100%	1 / 1	4 *	1 *	2 / 2	—
吴亚德	10 / 10	100%	1 / 1	5 *	1 *	2 *	2 *
非执行董事：							
李景奇	9 / 10 #	90%	1 / 1	—	—	—	—
赵俊荣	9 / 10 #	90%	1 *	—	—	—	—
谢日康	10 / 10	100%	1 *	—	—	—	—
林向科	10 / 10	100%	1 *	—	—	—	4 / 4
张杨	8 / 10 #	80%	1 *	—	—	—	4 / 4
赵志铝	10 / 10	100%	1 / 1	5 / 5	2 / 2	—	—

董事	亲自出席次数 / 会议次数						
	董事会	董事会亲自出席率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独立董事:							
林怀汉	10 / 10	100%	1 / 1	5 / 5	—	—	—
丁福祥	10 / 10	100%	1 *	3 *	2 / 2	2 / 2	—
王海涛	10 / 10	100%	1 *	2 *	2 / 2	2 / 2	—
张立民	8 / 10 #	80%	—	4 / 5	—	—	4 / 4

#: 未能亲自出席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及表决

*: 列席该次会议

4、独立董事及其独立性

本公司已委任足够数目的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董事会已收到所有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提交的书面确认函。公司认为，现任独立董事均符合该条款所载的相关指引，仍然属于独立人士。

多年来，本公司独立董事在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方面提供了良好的监察和平衡作用，并积极推动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水平。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在物色独立董事人选时，加强了对其专业知识、个人素质和影响力以及主动性等方面的了解与考察。另外，公司除了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的选任和责权等进行规定外，还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要求、选举程序、职权和职责、工作要求等予以细化和明确，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2009 年，公司 4 名独立董事除认真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会计估计变更、关联交易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函，并与外部审计师召开了两次会议，讨论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中遇到的问题。年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出现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自 2005 年起，独立董事每年均在股东年会上提交年度述职报告供股东审议。

5、董事薪金

本公司自 2004 年起具名披露董事、监事的薪酬，并从 2005 年起具名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规定，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自行拟订薪酬。有关公司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等方面的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的内容。

6、董事的证券交易

董事会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境内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的书面指引，并根据相关规定的不时修订而适时更新。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已包含并在一定程度超越了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订立的标准。例如，《证券交易守则》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禁止买卖公司证券的规定更为严格等。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该等人士于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证券交易的标准。

7、董事责任保险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公司自 2008 年起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购买董事责任险，一方面可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建立起管理人员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鼓励其创新精神，并为公司吸引更多的优秀管理人才创造条件。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 5 个专门委员会。该等委员会有既定的职责和职权范围，须就公司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和进行监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惟所有事项的决定权在董事会。各委员会均制订了职权范围书并定期检讨。2009 年，董事会批准修订了《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和《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使之能及时反映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外部监管规定的变化。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委任，每三年一届，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会换届时，一般应至少有一名新任委员。2009 年 1 月，第五届董事会已组建了新一届的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各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席：	杨海	林怀汉 ^{独立董事}	丁福祥 ^{独立董事}	王海涛 ^{独立董事}	张立民 ^{独立董事}
成员：	吴亚德 李景奇 赵志锟 林怀汉 ^{独立董事}	张立民 ^{独立董事} 赵志锟	王海涛 ^{独立董事} 赵志锟	丁福祥 ^{独立董事} 杨海	林向科 张杨

公司已指定适当的管理人员担任委员会秘书，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所有事项均妥为记录和存档。委员会主席负责在董事会会议上汇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提交相关会议记录备案。2009 年度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载列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负责研究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监控战略的执行，适时调整公司战略和管治架构。

2009 年内，战略委员会共举行了一次会议，对公司“2005~2009 年发展战略”进行了回顾和检讨，并审议讨论了公司“2010~2014 年发展战略”，为董事会明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意见和建议。

2、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于 1999 年 8 月成立，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检讨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健全性与有效性，负责独立审计师的聘任、工作协调及对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进行检讨，审阅内部审计人员发出的一切书面报告并检讨经理层对这些报告的反馈意见。2009 年，董事会批准修订《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主要增加了审核委员会对内部监控系统检讨时所关注的内容，包括考虑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和有关预算是否充足等。委员会现提交年度履职报告如下：

审核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于 2009 年度共举行了 5 次会议，并于 2010 年初（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召开了 2 次会议，以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审核委员会就上述期间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1、相关工作制度的修订

2009 年度，审核委员会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分别对《审核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规程》及《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进行了检讨和修订，并已获董事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主要增加了审核委员会对内部监控系统检讨时所关注的内容，包括考虑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和有关预算是否充足等。

2、定期财务报表的审阅

审核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根据有关程序，经理层负责集团财务报表之编制，包括选择合适之会计政策；外部审计师负责审核及验证集团之财务报表及评核集团之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监控制度；而审核委员会监督经理层与外部审计师之工作，认可经理层及外部审计师采用的程序及保障措施。审核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包括：

- ◆ 审阅了 2008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09 年半年度未经审核之财务报表（按香港及中国会计准则）、2009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未经审核之财务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 ◆ 审阅了公司与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岗位设置方案以及人员安排，听取了对财务报告负责人和报表编制人员的资历介绍，认为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基本能够满足要求。

- ◆ 在 2009 年年度审计开始前，审核委员会委员及公司独立董事已获得公司财务总监提供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审工作计划，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年度审计计划，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举行了见面会，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本年度的风险分析、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重点以及具体时间安排。

◆ 在 2009 年年度审计开始前，审核委员会初步审阅了集团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委员会重点关注 2009 年度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初步认可经理层的处理意见，认为本集团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基本合理，并提请公司重点关注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确保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举行了见面会。审核委员会再次审阅了集团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并与经理层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集团采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进行了深入探讨和沟通。审核委员会认为，集团 2009 年度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境内外会计准则的要求，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以及对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基本合理。

◆ 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对年度报告的内部审阅报告和相关审阅清单，从法定披露规则的遵循性、所披露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对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同时关注公司治理规则的遵循情况，以及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内部控制流程的执行情况。

通过事先充分沟通、事中及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已按计划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提交了年度审计报告。基于上述工作及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审核委员会认为集团 2009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合理地反映集团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建议董事会予以批准。

3、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年内，审核委员会继续就集团之重大事项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事宜及时向经理层提供专业意见，并持续提醒关注相关风险，以不断完善本集团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

审核委员会自 2007 年起设立了独立的举报信箱以便及时获取有关舞弊风险的信息，并在此基础上与公司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达成合作备忘录。2009 年，审核委员会协助公司制订了《反舞弊工作条例》，对公司的反舞弊工作形成全面系统的指引。同时，审核委员会定期就舞弊风险及其管理控制措施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交换意见。委员会认为公司防范舞弊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是有效的。

审核委员会还负责监察和考核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2009 年，委员会检讨和修订了《内部审计工作条例》，审查了《内部审计工作手册》的修订情况，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呈交的所有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半年度和年度的内部控制检查工作报告，并就集团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作出独立评价，以确保集团建立并执行适当的内部监控制度和程序。

4、审计师工作评估及续聘

审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的《年审注册会计师选聘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要求，在与经理层进行商讨和评估后，对年审注册会计师 200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审核委员会认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与经理层、审核委员会以及董事会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建议董事会续聘上述机构分别为本公司 2010 年度国际审计师和法定审计师。

审核委员会

林怀汉、赵志辑、张立民

2010 年 3 月 19 日

审核委员会拥有应外部审计师、公司经理层或审计部要求进行独立会议的安排机制，以保证汇报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上述会议中，委员会均邀请了外部审计师参加相关议题的讨论。

3、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负责研究和审议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制订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委员会现提交年度履职报告如下：

薪酬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薪酬委员会于 2009 年度共举行了 2 次会议，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

- ◆ 对公司经理层 2008 年度的经营绩效进行了考核和评估，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
- ◆ 审查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就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审查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度的薪酬披露方案；
- ◆ 审查了 2009 年度公司经理层经营绩效目标，并就具体指标进行了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已提交董事会；
- ◆ 对公司薪酬体系的检讨与重构计划进行指导。

截至本年度报告日，薪酬委员会还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会议，讨论研究了以下事项：

- ◆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 2009 年度公司经理层经营绩效目标，委员会对各项指标和关键任务进行了逐一审查，对经理层的年度经营绩效进行了考核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考核结果和审查意见；
- ◆ 讨论了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战略、年度工作安排和预算提出的 2010 年关键绩效指标和关键任务，设定了公司 2010 年度经营绩效目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 审查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009 年度薪酬披露方案，认为薪酬披露方案的内容、格式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公司目前暂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认真研究并遵循已出台的相关监管规定和指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探索基于股权的长期激励机制并择机实施。薪酬委员会亦将持续检讨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并确保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联系人士均不得自行拟定薪酬。

薪酬委员会

丁福祥、赵志辑、王海涛

2010 年 3 月 19 日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负责审议或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和规划，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09 年，提名委员会共举行了 2 次会议，审查了续聘公司顾问的议案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考核及续聘（新聘）工作方案并提出了任期调整建议。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过程中，委员会导入了考核素质模型，并开展了员工访谈及测评，全方位评价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5、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成立，现阶段的主要职责是健全与优化公司在投资业务方面的管理程序与制度，并通过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和监控来支持公司的业务决策和运营。

2009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了4次会议，审阅了收购机荷东段公司45%权益、投资联合电子以及扩建水官高速的投资建议，与管理层就各项目的主要风险进行了交流和探讨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审阅了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及提出建议；讨论并确定了委员会2010年度的工作重点。

四、问责与审计监督

1、董事会就财务报表之责任声明

本声明旨在向股东清楚区别公司董事与审计师对财务报表所分别承担的责任，并应与本年度报告第十二节的审计报告所载之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所拥有之资源足以在可预见之将来继续经营业务，故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作为基准编制；于编制第十二节的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使用适当的会计政策；该等政策均贯彻地运用，并有合理与审慎的判断及估计作支持，同时亦依循董事会认为适用之所有会计标准。

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编制之账目记录能够合理、准确地反映本公司之财务状况，并确保该财务报表符合中国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2、公司对年度报告之责任声明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并签署了责任声明，详见本年度报告“关于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3、审计师

本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所收录之财务报表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并分别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审计。

本公司自2004年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法定审计师，该事务所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6年，并自2008年度更换了签字注册会计师。罗兵咸永道作为本公司的国际审计师，自1996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14年。该事务所已分别在2003年和2009年更换了负责本公司审计业务的合伙人。

2009年度，审计师的有关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财务审计费用 ⁽¹⁾		其他费用 ⁽¹⁾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普华永道中天	1,180	1,180	150	—
罗兵咸永道	2,170	2,170	1,000	—

附注：

-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的规定，财务审计费用是指上市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聘请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或其他事项进行审计、审核或审阅而支付的费用；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费用外，上市公司因资产评估或聘请审计师提供咨询服务等情况下支付的费用。
 - (2) 2009 年度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审计师为本公司提供投资项目专项审计、评估和税务咨询等发生的费用。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会影响审计师的独立性。
 - (3) 审计师已就上述报酬事宜向本公司提交了书面确认。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连公司和广告公司聘请了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报告期所支付的财务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50 千元和 20 千元（2008 年：人民币 50 千元和 18 千元）。
-

为规范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管理工作，确保本公司聘用合格的审计师以及促使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持续提升，本公司拟定了《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明确了审计师选聘的职责、权限以及具体的工作流程与要求，并已经 201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审核委员会负责对审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提出审计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并通过评估审计师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和审计费用的合理性，就审计师的委任或撤换事宜向董事会提交建议。有关委任或撤换审计师及确定审计费用的事宜，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或授权。审核委员会已对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 200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了关于聘任 2010 年度公司审计师的建议。详情请参阅上文“审核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的内容。

五、内部监控机制

1、监事会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及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监事会成员包括钟珊群先生（监事会主席）、杨钦华先生和方杰先生。因个人工作发生变动，杨钦华先生已辞任公司监事职务，于 2010 年 1 月 8 日生效。经股东大会批准，何森先生获补选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0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关监事的个人简介（包括其专业经历、在股东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等）以及监事变动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的内容。

2009 年度，监事会共举行了 13 次会议，代表股东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履

行了监事会的职责。有关监事会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十节“监事会报告”的内容。

2、内部控制

完善且具可操作性的内部控制体系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础。董事会负责建立及维持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以检讨有关财务、经营、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等所有重要监控程序的有效性，保障股东权益及集团资产。

2009 年度，董事会在持续检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出具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目标、内部控制体系的基本要素及执行情况、基本评价及改进方向等进行了阐述和说明。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附件“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内容。

3、内部审计

为独立地对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效用进行检讨，以及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和透明度，本公司自 2000 年 8 月起成立了向审核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内部审计人员在工作中有权接触公司的所有资料及向相关人员查询，审计部总经理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工作结果，由审核委员会审议后向公司经理层提出建议，并通过后续跟踪的方式检查整改计划的落实情况。审计部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审计结果、改进建议、被审计方的反馈和改进方案以及整改结果。

另外，公司自 2007 年 9 月起成立了标准管理部。该部门作为公司内部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与维护，并对运作过程进行定期监督。2009 年，公司还建立了“内审员”制度，在各部门和业务单位中指定资深员工担任内部审核员，负责日常对内部控制流程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自我评估工作。

有关内部审计部门 2009 年度的运作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附件“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内容。

六、股东与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致力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倡导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公司把促进价值持续增长、不断提高为股东创造财富的能力作为经营目标，并坚持回报股东，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根据本公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 10%及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既定的程序和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单独或合并持有 5%及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年会上提出临时提案。

每年的股东年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为董事会与公司股东提供直接沟通的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大会，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量出席。在股东年会上，所有股东都会获安排就与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和业绩有关的事项向董事提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出席了股东年会及全部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辖下全部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均出席了股东年会以在有需要时回答股东的提问。

公司鼓励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并按照不同证券交易市场的监管规定和投资者阅读习惯所存在的差异，采取适当的披露与表达方式，向股东提供有助于其作出决策的资料。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详细披露了股东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的程序、接受股东查询的联络方式等。无法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依据该等资料进行决策，并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

2、主要股东

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国际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 50.889%股份。本集团一直保持与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和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作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上述公司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行为。

向控股股东依法报送信息的情况说明

由于深圳国际已持有本公司超过 50%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深圳国际需合并本公司财务报表，而本集团所进行的交易或行为亦有可能触发深圳国际其本身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在披露义务和决策程序方面的要求。为协助其依法完成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工作以及履行上市公司的审批、申报和披露义务，本公司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并在执行了相应批准程序以及收到深圳国际提交的《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和知情人名单的前提下，年内依法向其报送了三次未公开信息，分别为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8 年度综合财务报表和 2009 年半年度综合财务报表以及有关收购机荷东段 45%权益的事项。本公司在报送信息后，已及时提醒股东履行信息保密的义务以及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并向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备了知情人名单和相关资料。2010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报送未公开信息的安排进行了检讨和重新审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最新的监管要求予以了相应的调整。

3、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不仅是上市公司须持续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良好的信息披露还能够有效地搭建公司与投资者、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之间沟通和认知的桥梁，使公司的价值得到更充分和广泛的认识。历年来，公司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基本原则，努力遵循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香港和上海两地资本市场有不同要求的时候，公司按照内容从多不从少、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编制文件和披露信息。在此基础上，公司还主动了解投资者的关注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透明度。

2009年，本公司及时公布了年度和半年度报告，发布公告78份，网上披露于香港市场发布的信息11份以及其他信息9份，客观、详细地披露了有关公司的业绩和经营状况、投资与融资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高管聘任、权证及股东权益等多方面的信息。公司自2008年起主动以公告形式披露月度营运数据，此外，还坚持在年度报告中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影响业务表现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全面的分析，并提供有关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的信息，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管理和发展趋势的了解。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补充了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内幕信息管理。该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4、投资者关系活动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双向沟通，一方面能够向投资者传递其所关注的信息，增强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另一方面能够帮助公司广泛收集市场反馈，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主要采取了以下形式：

- ◆ 公布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并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查询。

2009年，公司通过电话或电邮方式回复投资者查询超过800次。

- ◆ 日常与投资者和分析员见面。2009年，公司共接待投资者来访21批约50人次。

◆ 开展各项推介活动，包括举办业绩推介与新闻发布会、网上交流会、路演及反向路演等活动以及参加各类投资者论坛，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的交流。2009年，公司各项推介活动的详情如下：

1月	◆	参加德意志银行在北京举办的“2009中国概念论坛”
2月	◆	参加法国巴黎证券（亚洲）在香港举办的“交通运输企业日”
4月	◆	在香港和深圳举行年度业绩推介会和新闻发布会，并在香港进行路演活动
	◆	举办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8月	◆	在香港和深圳举行中期业绩推介和新闻发布会，并在香港进行路演活动
10月	◆	在香港进行路演活动
	◆	举办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11月	◆	参加高盛证券在北京举办的“中国投资前沿年会”
12月	◆	参加麦格里证券在香港举办的“亚太基础设施及交通运输香港会议”
2010年1月	◆	举办2009年度反向路演活动

◆ 定期发送有关集团经营发展的投资者通讯。自 2008 年下半年起，公司启用了发送《电子通讯》的投资者沟通方式，定期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营运表现和行业动态，并通过管理层专访、热点问题等栏目，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2009 年，公司共编制了 4 期《电子通讯》，除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外，亦上传至公司网站以方便更多投资者随时查阅。

◆ 投资者和公众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随时查阅有关集团基本资料、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集团月度营运表现等方面的信息。作为一种公平、环保和低成本的沟通方式，公司将会进一步加强网站内容的管理和建设，为投资者提供更丰富和及时的资讯。

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

5、股东回报

上市以来，本公司一直坚持回报股东，已连续十二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利，累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 28.1 亿元。

历年派息比例表



注：派息比例乃根据派发当年的财务数据计算，未考虑其后会计政策变更而重列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 2009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2 元,占每股收益的 48.4%。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九节“董事会报告”第二部分“财务分析”的内容。从兼顾投资者长期利益和当前收益的角度出发,董事会在未来年度仍会维持稳定的派息政策。

七、总结

本公司成立至今,已建立起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多层次的治理规则,并在实践中持续加以检讨和修订。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订了《三会专项费用管理办法》。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9 日的通函。同时,公司还持续检讨和修订了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书以及有关证券交易、信息披露、内部审计以及财务管理与汇报方面的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各方的职责、权限与行为标准。2010 年 3 月,董事会还审议批准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加大了对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将有助于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公司透明度。

良好的公司治理,不仅仅是为了满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要求,更重要的是满足公司发展的内在需求。本公司一直坚持以规范运作为基础,努力提升董事会运作的有效性,以促进公司稳健和持续的发展。同时,公司亦致力提升股东价值,关注和尊重利益相关者的需求。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附件“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